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樂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聰南

代 理 人 黃姿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法院以111年度催字第246號裁定為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；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；公示催告之公告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之規定外，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，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，同法第542條第1項、第56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示催告係法院依當事人之聲請，以公示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，如不申報，使生失權效果之程序，影響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甚鉅。準此，此項公告於法院網站或登載於公報、新聞紙為必須遵行之方法，且公示催告之裁定與公告之內容須相互一致，方能使利害關係人知申報權利，始生公示催告之效果。另股票之發行公司名稱、股票號碼、股數等記載事項，若有一不同時，其所表彰之證券權利即非同一。是在宣告股票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中，如於發行公司名稱等事項有一項以上之記載錯誤，因該公示催告之證券權利與原聲請之權利，內容並非同一，即難認該公示催告程序為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系爭股票遺失，前經向本院聲請為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111年度催字第246號裁定准為公示催告裁定，復依前揭規定公告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，惟前開公示催告裁定及公告之內容，均將發行公司名稱「立多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誤載為「立多祿公司」，此有上開裁定及民國112年2月1日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公示催告公告乙則存卷可佐，是聲請人所刊登公告內容既有前述公司名稱錯誤之情形，則其表彰之證券權利即非同一，故不生適法公示催告之效果；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惟此仍不妨礙聲請人依法重新踐行公示催告程序，並將正確之裁定內容全文公告後，再另行聲請除權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7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容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謝喬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立多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NE-0000000至108-NE-0000000	28	280,000
2	立多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D-0000000至108-ND-0000000	6	6,000
3	立多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-NX-0000000	1	900